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至5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算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